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3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10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判字第5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判字第5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「聲請法院交付審判」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平等權保障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聲請解釋。¹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。²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01年6月8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。次查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、第258條之2及第258條之4等規定，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，原交付審判之聲請人得於裁定准予自訴期間內，選擇是否提起自訴，是本件聲請就交付審判制度之疑義已不復存在。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